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阮俊智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阮俊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阮俊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0520號核准假釋，其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為24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7年4月3日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怡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